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841號

債 權 人 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景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彪豈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、清晰之銷貨單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